

##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 01 民初 426 号）影印件，裁定：“冻结被告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银行存款人民币 50897534.25 元或查封、扣押其他相应价值财产”。

公司经核实：鹏起科技在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账户 336101201070009521 已被法院冻结，公司将继续核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是否被冻结情况及张朋起个人持有股份是否被冻结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00 时紧急停牌。同时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起停牌一天核查，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9 日